

# 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u>87年6月13日</u>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如下：</p> <p>一、鄉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u>三人</u>。</p> <p>二、鄉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u>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u>。</p> <p>三、鄉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u>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u>。</p> <p>四、鄉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u>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u>。</p> <p>五、鄉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u>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u>。</p> <p>六、鄉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u>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u>。</p> <p>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u>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 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 至少應有代表一人</u>。</p> <p>鄉各選舉區選出之鄉名額達<u>四人</u>，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u>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p> <p>鄉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u>四人者</u>，應有婦女保障名額一人，<u>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u>。</p>	<p>一、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臚列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條文，以符簡明扼要。</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修正，爰刪除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修正，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本會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u>應即報縣政府備查</u>，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由本會議決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u>權責人事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u>臺東縣政府</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據「<u>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u>」，人事管理員由臺東縣政府派員兼任修正為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u>權責主計機關(構)</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之一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u>臺東縣政府</u>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據「<u>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u>」，原二十七條之一會計員由臺東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會計事項，修正為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會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三、預算規模。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之管理須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之事實，爰新增本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之決定因素，明定為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p>